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公 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复议服务中心即日起搬迁至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211号佛山市司法局(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相关行政复议业务请到本复议服务中心新址办理(电话:0757-83382285; 邮政编码:528000)。

特此公告。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